《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80. 關於公司正在清盤中的公告

- (1) 凡公司正進行清盤(不論是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或是自動清盤),由公司或公司的清盤人或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發出或代公司或上述人士發出的任何發票、訂貨單或商業信件,如屬有公司名稱出現其上或其內的文件,均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公司正進行清盤。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96 條修訂)
- (2)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公司及以下有關人士中任何明知而故意授權作出該項失責行為或准許該項失責行為出現的人(有關人士即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公司的任何清盤人及任何接管人或經理人),均可處罰款。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96 條代替。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80 U.K.]